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95號

上訴人 吳○○（人別資料均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強盜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910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524、67583、68743、68834、71811、73168、73758、75028、76491、79198、79356、79373、79478、80890、808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附表1(下稱附表1)編號6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吳○○有其事實欄一所載之強盜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附表1編號6所示部分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攜帶兇器強盜(下稱加重強盜)罪刑，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強盜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深愛被害人A女(上訴人前妻，姓名詳卷)，不可能攜帶開山刀去傷害A女，否則A女豈會毫髮無傷，A女及證人C女(A女之母，姓名詳卷)之證述均非可當直接證據，如其確有持有刀械，當時亦在家中之A女父親何以

01 未報警，而僅A女及C女與其為周旋，且扣案之2把開山刀無
02 法證實係其持有之刀械，無證據足認其有攜帶兇器強盜A女
03 等語。

04 四、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判斷
05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觀諸刑事
06 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
07 證據，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
08 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並非法所不
09 許。

10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加重強盜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
11 供述、證人即被害人A女、C女之證言，暨所列其餘證據資料
12 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案發時持
13 開山刀抵住A女胸口，以此強暴方式使A女不能抗拒後，搶取
14 A女所有包包(內含手機、錢包、汽車駕照、行照、本案保護
15 令及相關訴訟文書等)，依當時之客觀情狀，被害人之自由
16 意志因受壓抑而達到客觀上不能抗拒之程度，所為該當於加
17 重強盜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併對上訴人所稱其未持刀強
18 行取走A女包包之辯詞，委無足採等各情，記明其審酌之依
19 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
20 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
21 背，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或僅以被害人
22 之證述作為唯一證據而有欠缺補強證據等違法。

23 五、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對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行
24 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上爭執，
25 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6 應認其此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
27 得上訴第三審之加重強盜重罪部分，既屬不合法，從程序上
28 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關係之違反保護令輕罪部分（第一
29 審亦為有罪判決），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
30 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本院自無從併為實體上審
31 判，應併予駁回。

01 貳、附表1編號2至5、8至18所示各罪部分
0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03 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
04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
05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06 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07 二、上訴人另犯附表1編號2至5、8至18所示各罪部分，原判決係
08 維持第一審此部分各罪之宣告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
09 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核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10 1至3款、第5款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自不
11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未聲明
12 一部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又民國112年6月21
13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14 第1項第2款雖增列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第二審判
15 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部分之傷害罪(附表1編號
16 3、4部分)均係上開修法後所犯，應依施行後之法定程序終
17 結之，附此敘明。
18 參、附表1編號1、7所示搶奪等罪部分
19 一、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
20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
21 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
22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
23 段規定甚明。
24 二、本件上訴人因家暴強盜等罪案件，不服原審判決，於113年8
25 月9日提起上訴(未聲明一部上訴)，就附表1編號1、7所示搶
26 奪罪、以他法供人觀賞性影像罪部分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
27 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
28 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洪兆隆(主辦)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陳如玲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